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性別事件編號 事件 申復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收到貴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,對於處理結果不服,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提出申復。

類別	□性侵害	害事件	□性騷擾事	<u> </u>	霸凌事件	- □教耳	哉員工:	違反專業	(倫理	<u>事件</u>		
	□被害人 □行為人 □ <u>申請人(與被害</u> 人之關係:)											
申	姓	名				性兒	31)					
復	身分證 (或護照					生日			年	月	日	
人	聯絡	電話				服務/勍				職稱		
	住地	止										
申復標的		實認定 ² 處結果 ²										
申												
復												
理												
由												
相												
關												
證												
據												
申復人簽名或蓋章: 申復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申復	單位			收件人					4n	_	_	_
單位	名稱			簽名				收件	日期∶	年	月	日
備註:	<u> </u>	<u> </u>	I	<u> </u>	ı							
	1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, 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。											
2	2. 依防治準則第 <u>32條第4</u> 項第1款規定,學校接獲申復後 <u>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,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,以書</u> 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」											

3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 應予保密;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 應

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